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經修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根據諮詢總結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授任何購股權期限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羅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c)透過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加入至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上文(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04,86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960,972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480,48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第4及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載列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毅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劉毅女士及羅思剛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兩人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劉毅女士及羅思剛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員工，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而此後的2.5年市場情緒持續低迷，對一般流動資金及市值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期內已將復牌及業務營運視為當前要務，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再提供其他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本公司正考慮日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審核僱員表現、安排會議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在(b)、(c)及(e)項所述的特定情況下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以此(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以挽留本集團內至為優秀的人才，認同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並增強彼等致力繼續貢獻或潛在貢獻本集團的承諾；及(ii)以加快歸屬的方式吸納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人員，而有關酌情權實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高獎勵招徠人才；(ii)獎勵優異表現並加速歸屬；及(iii)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購股權，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在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發展、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能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除本通函附錄三第12至17段所載者外，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84,804,86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480,486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無論如何，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價格中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故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能夠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之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804,860股股份。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480,486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假設牛成俊女士(持有36,652,067股股份)的持股不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22%，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牛成俊女士之持股合計將增加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48.02%。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劉毅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劉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間小額信貸及放貸公司服務，於放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委任訂立的僱傭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2) 羅思剛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市萬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融資及擔保貸款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羅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羅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法律知識，亦曾參與處理訴訟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不動產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四川省巴中市玉山鎮司法所擔任所長。

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時終止。羅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董事會的行政權力受GEM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在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發展、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審核僱員表現、安排會議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在(b)、(c)及(e)項所述的特定情況下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以此(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以挽留本集團內至為優秀的人才，認同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並增強彼等致力繼續貢獻或潛在貢獻本集團的承諾；及(ii)以加快歸屬的方式吸納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人員，而有關酌情權實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附錄第23段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除第12至16段所載者外,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7)至(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及(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與終止受僱的處理方式類同，倘潛在僱員於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公司，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已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已歸屬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該等調整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

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2.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日期」) 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倘並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8.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1)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思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上文(a)項決議案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為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9.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